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泰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决定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此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